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印刷行业 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印刷企业：

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23年度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市开展印刷行业2023年度统计年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计年报对象

统计年报对象由上级新闻出版部门按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企业名录见附件），凡在名单内的企业都应按本通知要求填报统计年报。

二、数据报送内容

包含印刷业务统计、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两个部分，具体按照系统派发的对应报表填报数据。

三、填报方式

数据填报采用互联网在线报送方式填报。请各填报单位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业务平台”栏目的“新闻出版统计”填报数据，或直接登录“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s://www.xwcbtj.cn/>）进行填报。

企业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本通知附件企业名录中的“单位代码”，首次登录后应按照系统提示设置新密码。

四、工作要求

（一）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是政府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是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各企业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提供相关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二）印刷业务统计报表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出，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报表应于2024年4月15日前报出。

（三）我局委托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负责我市印刷业统计年报的通知、催报、审核等工作，请各企业对协会工作给予配合。协会联系方式如下：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荣德昌科技大厦荣丰中心A栋506，电话：0755-23721579，25029479。

特此通知。

附件：2023年度深圳印刷行业调查统计企业名录

